

缙云县商业局文件

缙商财(84)字第28号

关于分配下达一九八四年国库券任务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(加发所属站、下):

为了进一步调查和发展国民经济,保证以能沉交通为中心的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,适当集中各方百的财力,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。国务院决定,一九八四年继续发行国库券四十亿,县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分配给我商业系统四万六千元,其中:单位四万元,职工个人六千元。现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决定将单位购买任务全下由商业局承担,职工个人的任务落实到各单位(详见附表)。

为保证完成八四年国库券购买任务,请各单位领导积极做好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,说明国家继续发行国库券的重要意义,激发广大职工的爱国主义热情,要求大家踊跃认购,分担国家困难,把任务及早落实到人,并要求在七月底前保证足额交库。力争超额完成国库券任务,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。

附件:如文

缙云县商业局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抄报:县政府、国库券推销委员会

抄送:县人民银行,加印,局财会基站股

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分配表

单 位	单位购买	职工购买
县百货公司		1 1 0 0
五交化公司		3 6 0
县燃料公司		4 0 0
县烟酒公司		6 6 0
县饮服公司		5 0 0
县食品厂		3 7 0
县食品公司		1 1 5 0
县水产公司		1 0 0
商业综合公司		1 1 4 0
县商业局	4 0 0 0 0	2 2 0
合 计	4 0 0 0 0	6 0 0 0